

#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秦环办〔2023〕35号

##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2022年（第三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技术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通报

海港区、青龙县人民政府、市行政审批局，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环评“放管服”改革要求，强化环评文件业务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根据《河北省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秦皇岛市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相关要求，同时依据省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文件靶向复核工作（第二季度）的通知》（冀环环评函〔2022〕806号）、《关于加强环评管理提升环评文件质量的通知》（冀环环评函〔2022〕553号）文件要求，我局组织开展了2022年（第三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复核工作，共抽取了30个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现将复核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意见通报如下：

### 一、问题与处理意见

经抽查，确定3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存在降低环境影响

评价标准、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所提环境保护措施不符合相关规定等质量问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38号）第七条，对相关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对相关建设单位予以通报（具体问题及处理意见等见附件）。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60日内向省生态环境厅或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 二、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相关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应督促相关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完善相应环评文件并组织复审；同时举一反三，进一步提高审批工作质量，在受理、审批阶段做好环评文件规范性检查和编制质量检查工作；加强对环评文件编制的监督指导，强化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的衔接联动，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二）相关生态环境局分局应针对类似的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建设项目产生不良影响。

（三）相关建设单位应严格遵照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加强运营期环

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

附件：秦皇岛市 2022 年（第三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  
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抄送：秦皇岛市生态环境执法支队，各县区分局

# 附件

## 秦皇岛市 2022 年（第三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建设单位	存在的质量问题	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	审批部门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依据
1	管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河北新泰管业有限公司	<p>1、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项目塑料原料配料及废塑料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的30mg/m<sup>3</sup>,报告中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120mg/m<sup>3</sup>,降低了环境影响评价标准。</p> <p>2、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报告固废废气治理设施“干式过滤+沸石分子筛吸附浓缩”产生的固废。</p> <p>3、所提环境保护措施不符合相关规定。报告中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计划为“1次/年”,不符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非重点排污单位“至少1次/半年”的要求。</p> <p>4、未附具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编制要求(七)其他要求:附图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的要求。</p>	河北昂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5MA7CDK8L9D)	<p>编制主持人及主要编制人员:刘存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350352015351002000297,信用编号:BH024038)</p>	秦皇岛市海港区行政审批局	5	5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十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2	青一精神病院项目	青龙族县精神医院有限公司	<p>1、遗漏评价因子。项目医疗废水采用“A/O+消毒”工艺,报告中表4-14废水监测计划遗漏因子甲烷,不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7.3.2废气监测指标的要求。</p> <p>2、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报告中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遗漏流量等,pH值、SS、粪大肠菌群监测频次错误,不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中的相关要求。</p>	河北鑫世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7HAGCROV)	<p>编制主持人及主要编制人员:王金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4123507410444,信用编号:BH028356)</p>	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	5	5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建设单位	存在的质量问题	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	审批部门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依据
3	中信渤铝2021绿色节能技改项目	中信渤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p>1、遗漏评价因子。项目有氮氧化物排放，报告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中遗漏常规污染因子NO<sub>2</sub>。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6.1.2 预测和评价的因子应包括反映建设项目特点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的主要污染因子、生态因子，以及反映区域环境质量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5.1.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主要为项目排放的基本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的要求。</p> <p>2、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不全。报告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与评价。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7.4.3 采用解析法或类比法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的要求。</p> <p>3、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报告未按二级评价要求进行大气、地下水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9 风险预测与评价”中的相关要求。</p> <p>4、源强核算错误。漆渣固废量计算错误，本次技改漆渣仅增加10吨，核算错误。</p> <p>5、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报告中工业炉窑烟气(熔化和静置炉燃烧天然气废气与熔化和静置炉扒渣废气、炒灰机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监测计划为“1次/年”，不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的“至少1次/半年”的要求。</p>	秦皇岛集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050957898Y)	编制主持人及主要编制人员: 杨林波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1123507110358, 信用编号: BH013019)、朱悦(信用编号: BH050563)	秦皇岛行政审批局	5	5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五、九、十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注: 本表中所称《监管办法》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所称《记分办法(试行)》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